附件 2

赫山区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保障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措施的有效落实，建立和完善动物防疫体系，加强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列》和《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2021年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招募工作的通知》（湘农办函〔2021〕226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是指经赫山区人民政府同意，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公开招募，符合《湖南省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工作方案》有关聘用条件，以合同形式聘用从事动物防疫相关工作人员。

**第三条** 聘用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公开招募、选聘上岗和动态管理制度。

**第四条** 聘用的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比照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实施管理。

**第五条** 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的主要职责：

1. 做好动物防疫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知识宣传、培训；
2. 指导服务区域村级动物防疫员做好兽用生物制品的领取、保存及使用；
3. 指导服务区域村级动物防疫员开展动物强制免疫工作，宣传推广“先打后补”工作，并指导规范填写畜禽免疫档案；
4. 与服务区域乡村兽医、村级动物防疫员结合开展技术服务，提高乡村兽医、村级动物防疫员专业技术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
5. 为服务区域畜禽养殖场（户）提供动物防疫技术帮扶，并指导填写养殖档案；
6. 对服务区域动物养殖场（户）进行巡查，做好防疫技术指导和疫情报告工作，配合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开展抗体检测、样品采集、疫情普查、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
7. 掌握服务区域动物存栏、出栏等养殖情况；
8. 配合做好区域内的动物屠宰检疫及其他监管工作；
9. 参与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10. 做好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工资待遇

1. 工资构成。工资包括基础工资和年度绩效补助两项，其中：基础工资以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依相关规定与第三方公司签订合同为依据，按月发放；年度绩效补助标准为平均每人4800元/年，按考评结果上下浮动，年度考核后按年度一次性发放。
2. 社会保险。按国家规定为特聘动物防疫员购买工伤等社会保险。
3. 发放方式。由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委托第三方公司统一发放。
4. 资金来源。由省级每人安排特聘动物防疫专项奖励资金2万元，其余从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和动物防疫专项资金中解决。

**第七条** 特聘动物防疫员按照自愿的原则，参加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工会组织，按时缴纳会费。按在职职工标准享受三个传统节日（端午、中秋、春节）和生日的工会福利待遇，由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同在职员工一同发放。

**第八条** 特聘动物防疫员自动离职，需提前一个月递交离职申请，由合同签订单位办理离职手续。

**第九条** 特聘动物防疫员有违法乱纪行为和年度考核中定为不合格相关情形的，予以辞退。

**第十条** 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工作实施年度考核制度。考核方式、内容及结果运用按《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年度考核实施办法》（试行）（附件1）和《赫山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特聘动物防疫员绩效考核细则》（附件2）的要求实施。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附件1：《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年度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2：《赫山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特聘动物防疫员绩效考核细则》

附件1

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年度考核实施办法

（试行）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2021年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招募工作的通知》(湘农办函〔2021〕226 号)“对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给予补助的具体标准，要结合其承担的工作任务、工作量等因素研究后决定，原则上不低于同等人员工资水平”要求，为切实加强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的管理和考核，不断增强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的工作责任心，提高工作效率，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全面做好各项工作。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本着“责任与利益一致，能力与价值一致”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领导小组

成立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中心党组书记、主任胡志伟任组长，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李铀贤、刘明河任副组长，成员由政工人事股股长唐柳丰、办公室主任贾向阳、 财务股股长汪雪辉、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蔡运芳、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付慧组成。考核领导小组成员随工作职务变动自行替换，不另行文。

二、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所有特聘动物防疫专员。

三、考核内容、指标和方法

(一)分值与指标

考核根据“思想品德、工作态度、工作实绩、业务能力”等方面采取百分制记分办法。依照《赫山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特聘动物防疫员年度考核细则》，分共性指标(50分)和个性指标(50分)进行考核计分。

(二)加分与减分

**1.加分**

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履行单位法定职能，个人受到省、市、区表彰的，每次加2、1、0.5分。同一项目获奖只计算最高奖励加分，不重复加分。

**2.减分**

凡列为绩效考核指标的工作，个人受到省、市、区通报批评的，每次减2、1、0.5分。

（三）考核方法

1.考核周期：以一个工作年度为一个考核周期，每个工作年度首月15日前由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前一年度的工作进行考核。

2.个人述职：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对照工作职责、年度任务及领导交办的重点工作 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总结(内容1000字以上),于工作年度完成前形成书面报告。交所在股站室所负责人。

3.综合评鉴：每个工作年度首月15日前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特聘动物防疫专员进行民主评分。

4.考核情况汇总：由政工股、卫监所、疫控中心各明确一人参与考核，统计考核分数。报中心党组后，公示结果。

四、考核等次评定

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年度考核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评选办法：

1.优秀：考核分数90分以上评定为“优秀”等次；

2.合格：综合评分70——89分评定为“合格”等次；

3.基本合格：综合评分60—70分评定为“基本合格”等次；

4.不合格：考核分数60分以下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为“不合格”等次：

（1）涉嫌黄、赌、毒、酒驾等违法行为的。

（2）被公安机关立案审查（调查）的。

（3）因工作出现重大失职失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严重损害赫山和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形象的。

**五、考评结果运用**

1.考评结果为第1名者，且为“优秀”等次的，评定为当年“优秀特聘动物防疫员”。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由中心领导进行提醒谈话，考评结果为“不合格”连续2年的予以解除聘用关系。

2.特聘动物防疫员按每月400元为基础核发绩效工资。绩效工资发放与年度考核的结果直接挂钩，对年度考核评为“优秀”等次的人员，绩效工资上浮5%；“合格”等次的人员，绩效工资持平；“基本合格”等次的人员，扣除绩效工资的5%；“不合格”人员不享受年度绩效奖励。绩效工资在考评结果确定后一次性发放。

附件2

益阳市赫山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特聘动物防疫专员考核细则（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名称 | 分值 | | 考核内容 | 计分方法 | 考核  对象 |
| 主项  分值 | 分项  分值 |
| 思想  品德 | 10 | 5 | 遵纪守法，作风正派。 | 出现违法问题、作风问题直接予以解聘 | 所有特骋动物防疫专员 |
| 5 | 严格遵守工作职责和职业道德。 | 不遵守工作职责和职业道德每发现1次扣1分 |
| 工作  态度 | 30 | 5 | 工作负责，积极主动，遇到困难不推捼。 | 遇事推捼每发生1次扣1分 |
| 10 | 按时上下班，不无故缺勤。 | 无故缺勤每次扣0.5分 |
| 5 | 及时递交年度个人述职报告。 | 未交的不得分，敷衍了事的视情况扣分 |
| 10 | 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 | 领导交办工作完成不及时，每发现1次扣1分 |
| 业务  能力 | 10 | 5 | 按要求参加学习培训。掌握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知识并运用于实际。 | 1.业务学习培训不积极参加，每次扣1分。2.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工作出现失误，每次扣1分 |
| 5 | 及时发现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的办法。 | 工作敷衍，每发现1次扣1分 |
| 加分 |  |  |  | 受到省、市、区表彰的，每次加2、1、0.5分 |
| 减分 |  |  |  | 受到省、市、区通报批评的，每次减2、1、0.5分 |

益阳市赫山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特聘动物防疫专员考核细则(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名称 | 分值 | | 考核内容 | 计分方法 | 考核  对象 |
| 主项  分值 | 分项  分值 |
| 业务工作 | 50 | 10 | 协助全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宣传和组织工作。 | 每出现1次失误扣1分 | 防疫工作人员 |
| 10 | 协助完成强制免疫监管任务，使全区高致病性禽流感、猪口蹄疫、牛羊口蹄疫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 | 群体免疫密度每降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10 | 协助全区动物疫病专项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 | 每出现1次失误扣1分 |
| 10 | 协助全区疫区村动物血吸虫病监测及化疗工作。 | 每出现1次失误扣1分 |
| 10 | 协助做好全区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 每出现1次失误扣1分 |
| 50 | 10 | 监督屠宰企业做好入场查证验物、“瘦肉精”、“非洲猪瘟”自检；监督屠宰企业做好“三腺”收集处理工作。 | 每出现1次失误扣1分 | 卫监工作人员 |
| 10 | 在官方兽医的指导下，严格按规定实施检疫、出具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加施检疫标志。 | 每出现1次失误扣1分 |
| 10 | 及时填写屠宰企业日常监管台帐 | 每出现1次失误扣1分 |
| 10 | 严格执行动物疫情报告制度，发现疫情及时上报。 | 每出现1次失误扣1分 |
| 10 | 每日统计入场生猪标识标牌和屠宰量，定期上报相关数据，确保真实，对相关数据真实性负责。 | 每出现1次失误扣1分 |